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同意高申保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高申保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》。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高申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高申保先生因工作需要，被上级组织调往其他省属企业工作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
董事会经过研究决定，同意高申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。

高申保先生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申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